

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进一步建立健全“权责对等、运转协调、有效制衡”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将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由原3人调整为比例不低于1/3。为此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。

修订后：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1/3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